

关于航空公司用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祥亨旅游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航空公司用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祥亨旅游箱包制品有限公司航空公司用品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018-440881-19-03-844502）位于湛江市廉江市石岭镇沙塘片区A-04-04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9分34.788秒，北纬：21度38分44.154秒），项目于2024年建成，于2025年4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补办项目环评手续。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9974.65m²，建筑面积31626.2m²，主要产品为航空用品（梳子、牙刷、眼罩、包装袋、牙膏、纸巾、耳塞）800万套装/年、袜子1500万双/年、一次性塑料杯250吨/年。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其中80人在厂区住宿，不提供餐食，厂内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7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热压工序的有机废气、贴合工序的有机废气(以NMHC为表征)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注塑、热压、贴合工序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口DA001排放的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项目须主要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

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远期，待廉江市沙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水管网建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管网排入廉江市沙塘污水处理厂；（2）冷却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不添加任何药剂，在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捞渣，不外排；（3）更换的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在储罐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对厂区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绿化阻隔及墙壁阻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476 t/a（其中有组织为 0.114t/a；无组织为 0.362t/a），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投产。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若

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